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曾譯賢

被　　告　壹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張世坤

被　　告　劉宜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37萬84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壹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壹群美術印刷有限公司，下稱壹群公司）邀同被告張世坤、劉宜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起向原告陸續借款如附表「借款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6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、借款利息及還本付息方式如附表「借款期間及利息暨還本付息方式」欄所示，並約定壹群公司若未依約清償者，除應給付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應加計自本金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，且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壹群公司自114年11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；張世坤、劉宜玲既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壹群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等人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原告因此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

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之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借據（含借款申請書）、借款明細表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等為證；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壹群公司既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照借據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壹群公司自應負全部之清償責任；而張世坤、劉宜玲均為壹群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故應與壹群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政鋼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。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債權本金	利息	違約金	借款期間及利息暨還本付息方式
1	200萬元	149萬7252元	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22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44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117年11月1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加年率0.5%機動計算，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
2	800萬元	598萬9017元	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22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44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117年11月1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加年率0.5%機動計算，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3	40萬元	19萬9801元	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2月26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875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75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10年9月24日起至115年9月24日止，利息按借據第2頁約定分段計收，前12個月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4	120萬元	65萬4381元	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1月11日起至115年7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72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44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10年12月9日起至115年12月9日止，利息按借據第2頁約定分段計收，前12個月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5	120萬元	92萬4438元	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1月11日起至115年7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72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44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11年11月9日起至116年11月9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加年率1%機動計算，前12個月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6	360萬元	179萬8252元	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1月26日起至115年7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875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75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10年9月24日起至115年9月24日止，利息按借據第2頁約定分段計收，前12個月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7	480萬元	261萬7511元	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1月11日起至115年7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72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44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10年12月9日起至115年12月9日止，利息按借據第2頁約定分段計收，前12個月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
（續上頁）

8	480萬元	369萬7762元	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1月11日起至115年7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72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44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11年11月9日起至116年11月9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加年率1%機動計算，前12個月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合計	2600萬元	1737萬8414元			